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高瑪利

債務人 林若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2,7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(民國) (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,640元	114年9月30日	2.295	114年10月1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3,139元	114年8月31日	2.295	114年9月1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  
02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